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688473/GAZ/101 至 60688473/GAZ/102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0CL 號
黃大仙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688473/GAZ/101 至 60688473/GAZ/102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應付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所帶來的預期交通需求。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道和行人路；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
- (iv)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並改建為行車道；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車道；
- (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以及
- (v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進行渠務、照明、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

工程，以及設置交通輔助設施和街道裝置。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KM10766 號，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